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垃圾回收規定

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珍惜自然資源、建立再生資源利用之觀念，藉由垃圾回收培養良好環保習慣，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垃圾回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實施規定：

一、分類：鐵罐、鋁罐、塑膠瓶、保特瓶、紙類、廢電池、燈管、廢五金等。

二、收集地點：本校資源回收室。

三、分類收集方法：

(一)教室部份：

鐵罐、鋁罐、鋁箔包、紙類、塑膠瓶、保特瓶、廢電池分別放入指定班級回收架內，由各班自行指定回收同學，於每天指定時間內，將上述資源垃圾回收至資源回收室。

(二)寢室部份：

雙校區住宿生可於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內，將各類可回收之資源垃圾放置資源回收室內各分類區。

(三)福利社及餐廳：依上述原則，由福利社及餐廳承包廠商負責。

(四)各辦公室，由各單位工讀生於指定時間內將行政單位之各類資源垃圾回收至資源回收室。

(五)公掃區之資源回收桶，學期間由負責打掃該工掃區之班級處理。寒暑假期間則由重補修之勞作教育學生處理或由總務處派員處理。

四、資源回收室管理：

(一)週一～週四 07：30～8：00、12：30～13：00、17：00～17：30

週五 07：30～8：00、12：00～12：30

(二)由環保健工於收集時間，至資源回收室輪值。

(三)環保健工於指定時間在資源回收室輪值，全體同學需配合環保健工之指導，若有不服從者，報請導師處分，情節嚴重者報請生活輔導組論

處。

五、其它：

資源垃圾回收量每月統計一次，回收金額列入學校經費。

第三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